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UPS 设备采购

公开询价文件

采购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4
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25
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32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34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供应商：

本项目已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批准实施，采购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资金来源于自筹，采购预算：10.2 万元，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

1、项目名称：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UPS 设备采购

2、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3、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4、采购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5、采购文件的发布

(一)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 发布方式：凡愿意参加的供应商，从本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采购人官网（www.cqcbank.com）首页“采购信息”栏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采购有关资料。在此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采购资料。不管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为其已知晓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参与采购。本采购文件在官网发布之日即视为供应商领取本采购文件之日。

6、采购响应保证金

采购响应保证金（人民币）2,000.00 元。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

7、响应文件递交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

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接收人：谢女士

电话：028-85283507

递交须知：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勿递交合同、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资料。文件袋封面及正副本封面必须留存联系人邮箱及手机号码，且开标当日需保持电话畅通（授权代表准备身份证原件）。

8、开标时间与地点

（一）开始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0 楼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9、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新天府金融大厦 A 座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83507

邮 箱：xiemin@cqcbank.com

10、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1、监督部门：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5314097。

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一、项目名称：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二、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三、采购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

1、项目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列入重庆银行供应商禁用退出名单和负面清单；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①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②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 20%；

③同时被同一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权，比例超过20%（国家控股的投标人除外）；

④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之一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5）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1】个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交换机或路由器】业绩。

2) 证明材料：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或原厂】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包含业务范围描述的产品内容页（如无法提供产品内容页，或提供的产品内容页无法直接证明为上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符合上述要求）。

3) 案例的认定标准：合同名称或合同内容包含【交换机】或【路由器】关键字，或合同中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实质性工作内容与上述相关关键字相符，均视为有效案例。若案例中虽包含上述关键字，但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案例与本项目无实质关联性，则视为无效案例。

(6) 本项目允许原厂直投或代理商投标。

1) 同一品牌的原厂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 一个原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4) 违反以上要求，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若为厂商直投：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若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次投标出具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2、供应商存在下列部分或全部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与采购人有控股关系的；

(3)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被有关行政部门或采购人暂停（禁止）参加采购（投标）活动期限以内的（**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问期（供应商领取本采购文件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文字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澄清或修改。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全部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与采购文件无关的提问质疑及提问期外或提问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提问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如有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在以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含官网发布）通知所有参与采购的供应商：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如为单一来源采购、（公开）商务谈判）；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如为（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开）询价）；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如为（公开）竞争性磋商）。

3、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通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延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

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请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响应文件组成如下：

1、响应函

2、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提供）（原件请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件请装入响应文件副本）

5、诚信声明

6、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7、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8、技术符合性应答表

9、评审、商务及技术等资料（按评审办法、商务符合性及技术符合性等要求）

10、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11、电子文档

七、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要求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请装订成册，编制页

码且不采用活页装订。

(2) 电子文档一份，包含纸质响应文件盖章正本扫描文件的全套响应资料（格式为 **PDF**）及未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WPS**）电子文档，请采用 U 盘作为载体。电子文档仅作存档使用，不作为响应文件必要组成部分及评审依据。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当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 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由供应商自行密封。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请注明项目名称、供货商名称、“响应文件”、参与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地址。若响应文件过厚，供应商可自行将响应文件分装成多册多部分并分别密封。

2、采购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统一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3、响应文件如果有涂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4、**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的响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诚信声明、商务符合性应答表、技术符合性应答表）内容如较多可多页填列，但需逐页（1 张纸可视为 1 页）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可辨，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因相关证明资料不清晰、不清楚或不能证明其符合采购文

件相关要求等原因否决该响应文件或决定该响应文件的对应评分项不予得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八、**报价要求**：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九、**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十、**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

1、**采购响应保证金**：本次采购供应商需缴纳采购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

（2）**采购响应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任选一种。

（3）**采购响应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若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顺延，则采购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4）**采购响应保证金提交账户**：采购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直接转（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请供应商在进（转）账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如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注明信息，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其采购响应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响应保证金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850101040000587

开户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注：汇款时若有疑问请咨询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313548；退款事宜详询采购文件第一部分《公告》中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响应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采购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6）特别提示：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采购响应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没有按时足额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或未从供应商银行账户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或采购响应保证金未汇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委员会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退还中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公告）》。

（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抗力导致除外），可不予退还其采购响应保证金：

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响应文件资料复核或相关测试(面试);
 - 4) 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

- 6)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低价履约担保;
- 7) 采购文件中其他不予退还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8) 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采购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义务或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十一、 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采购人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

3、响应文件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方式送达的或未按要求报名单位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采购失败。

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含远程视频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或中途离场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

且对开标现场无异议权。开标结束后，不接受供应商对开标环节的任何异议。

十二、 采购评审

1、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评审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当自主完成编制评审表格、计算汇总评分、撰写评审报告和处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直接影响评审结果的工作。

2、评审程序

（1）符合性评审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包含形式、资格、响应及合法合规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如下：

1）形式评审内容

①采购响应保证金：审查是否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十条“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要求；

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审查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是否签字及盖章齐全；

③投标人员身份及授权委托书：有权核验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卡、驾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核验其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确认投标人员身份及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④响应文件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完整。

2) 资格评审内容：审查是否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采购内容及要求：审查是否符合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②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应答表》应答内容；

③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应答表》应答内容；

④其他实质性要求：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合法合规评审内容

①清查对比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等法规中明令禁止的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②清查对比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畸高、畸低或不平衡报价。

5) 符合性评审标准

①供应商无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有下列 B、C、I、K、L、M、N 点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只有下列 A、D、E、F、G、H、J 点部分或全部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直接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相应情形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行评审。如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无下列 A、D、E、F、G、H、J 点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A、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B、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响应保证金；

C、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D、响应文件中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处签字及盖章不齐全；

E、响应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整；

F、《商务符合性应答表》中应答“负偏离”或应答（实质）内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G、《技术符合性应答表》中应答“负偏离”或应答（实质）内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H、初次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限价或不符合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中报价要求；

I、《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中明令禁止的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J、存在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如有）或畸高或畸低或不平衡报价，

且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说明不能证明其合理性；

K、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评审委员会不认可其澄清、说明或补正；

L、采购文件其他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M、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N、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6) 评审委员会认定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以下详细评审。

7) 经符合性评审，出现合格供应商数量 ≤ 3 家，本次采购失败：

(2)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有权直接按以下第(3)项要求符合性评审合格供应商直接最终报价(如采购文件要求多次报价)或直接按以下第(6)项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如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性报价)或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与每一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就技术参数、质量保证、价格情况、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如采购文件要求多次报价)。逐家谈判(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磋商)轮次由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决定。在谈判(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权直接按对供应商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或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行评审。

3) 采购人保留在正式的采购中修改部分采购条件的权利。采购文

件如有实质性变动，须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变动通知参与采购或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并要求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如不确认，供应商即被视为拒绝修改并放弃参与采购。

（3）最终报价：

1) 所有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补遗书及相关书面通知，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报出最终服务承诺和最终报价。供应商在开标后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及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在采购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包括单项报价（如有）），最终优惠（赠送、免费）报价（如采购文件要求）不能低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或高于项目限价或低于最终优惠（赠送、免费）报价限价（如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中报价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最终报价，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以其前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3) 如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且采用多次报价，最终报价后出现以下第（6）项“确定成交供应商”涉及的并列排名第一名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可通过并列排名第一名供应商再次报价方式决定

其排名先后。再次报价要求按以上第 1)、2) 点规定执行。

4) 如供应商仅对总报价进行最终(再次)报价,未对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进行最终(再次)报价,结算时按以下公式计算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最终(再次)报价进行结算:

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最终(再次)报价=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第一次报价×(总报价最终(再次)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固定报价总计)/(总报价第一次报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固定报价总计)。

注:以上组成总报价的各项单价不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固定报价。

(4) 报价算术修正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算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须随时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如下:

①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指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则进行排名, 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②供应商排名规则:

A、按供应商总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名, 报价低的排名优先。

B、报价相同供应商并列排名。如 m 个供应商并列排名第 n 名, 高于以上并列排名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从 $m+n$ 名开始排名。

C、按以上 A、B 点规则排名后, 如前三名中出现并列排名情况, 按以下规则对前三名中并列排名供应商再次排名:

a、如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 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其排名先后。

b、如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 出现并列排名第一名的情况, 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列排名第一名供应商不进行再次报价的, 由评审委员会投

票决定其排名先后；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列排名第一名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的，按再次报价由低到高再次排名，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如再次报价后，仍存在多家供应商并列排名第一名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其排名先后。

c、如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出现并列排名第二、三名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其排名先后。

2) 采购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在其官网（<http://www.cqcbank.com/>）首页“采购信息”栏或邮件公告采购内容、采购方式、成交候选人、拟成交价格等信息。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或查询。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公告期外提出的异议，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3) 评审结束后，第一成交候选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响应文件资料复核或相关测试（面试）且无以下第4)点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情况，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当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如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可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响应文件资料复核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相关测试（面试）或被查实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5) 如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后，采购人使用部门确认剩余成交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不具有市场竞争力或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该项目（分包）采购失败。

6) 如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后, 采购人使用部门确认剩余成交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 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名先后顺序按以上第 3)、4) 点规则确定剩余具备成交资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如存在以下情况, 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响应文件资料复核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低价履约担保或未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被查实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8) 如按以上第 4)、7) 点规则, 成交供应商或所有成交候选人均被取消成交资格, 则该项目(分包)采购失败。

(7) 采购过程保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评审期间, 若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 此将导致其采购活动即时终止,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十三、 成交通知

1、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采购人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 即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协议的必要条件。

2、采购人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采购失败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十四、 履约保证金

1、如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提交账户要求同采购响应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十五、 合同授予

1、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偏离”、“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执行,不再做出调整。合同部分条款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采购响应保证金,且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向其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六、 其他

1、 凡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采购项目的采购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如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后合同未签订完毕,且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其响应文件失效,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无条件延长至合同签订完毕为止。

3、 如采购失败,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4、如本项目采购方式非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投标人”、“外包商”、“服务商”、“施工单位”、“施工方”、“乙方”，在采购阶段均表示“供应商”。

5、如本项目采购方式非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招标人”、“甲方”、“重庆银行”、“行方”、“我行”、“我司”、“我公司”，在采购阶段均表示“采购人”。

6、如本项目采购方式非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招标文件”，在采购阶段表示“采购文件”。

7、如本项目采购方式非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投标文件”，在采购阶段表示“响应文件”。

8、如本项目采购方式非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成交”、“中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方式在采购阶段可表示“成交”或“入库”。

9、如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供应商”、“外包商”、“服务商”、“施工单位”、“施工方”、“乙方”，在采购阶段均表示“投标人”。

10、如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采购人”、“甲方”、“重庆银行”、“行方”、“我行”、“我司”、“我公司”，在采购阶段均表示“招标人”。

11、如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采购文件”，在采购阶段表示“招标文件”。

12、如本项目采购方式非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响应文件”，在采购阶段表示“投标文件”。

13、如本项目采购方式非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在采购阶段表示“投标保证金”。

14、如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成交”，在采购阶段表示“中标”。

15、如供应商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款“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文件相关部分出现的“法定代表人”，在采购阶段可表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供应商负责人名称。

1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一、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10kVA UPS主机	3台
100Ah 蓄电池	96节
电池柜（配套配件和连接线缆）	6个

二、供货时间：

供货需求发出30个工作日内。

三、交货/安装地点：

- 1、乐山分行：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中路440号；
- 2、经开区支行：龙泉驿区岐山寺路68号附101号；
- 3、宜宾分行：宜宾市叙州区蜀南大道西段15号。

由供应商负责运送货物至指定交货地点。供应商安装人员必须随货到达，并进行产品安装调试。

四、报价要求：

- 1、报价及费用结算币种：人民币

2、项目报价为完成所要求服务的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人工费用、交通工具、安装费及相关所有税金费用等。本次报价均为包含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的价格。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第三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完全包含采购文件（含附件、答疑、澄清及修改文件等）要求的采购范围。若因供应商在报价时有漏报、缺项的情况发生，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理解采购文件要求，漏报、漏项部分已计入供应商报价之中，若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报价不

予调整。

4、特别说明，本次采购为一次性报价，初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5、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含总、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报价（含总、单价）或存在不平衡报价嫌疑，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拒绝书面说明或评审委员会认为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如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情况发生，将扣除违约金后仅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 UPS 主机、蓄电池、电池柜及相关配件、线缆的运输、二次搬运、安装和调试，并完成设备上线运行及验收所需的相关工作。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应急服务，配合对 UPS 主机、蓄电池、电池柜、配件及线缆等进行故障排查和应急处置；必要时提供同品牌、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UPS 主机提供不少于 5 年原厂质保，蓄电池提供不少于 5

年原厂质保，并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内蓄电池发生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性能不满足原厂质保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为原厂同品牌、同规格且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蓄电池。

4. 负责配合动环监控系统完成 UPS 设备接入及联调，确保能够正常采集 UPS 运行状态、主要运行参数及告警信息。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或集中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设备基本操作、运行状态查看、日常巡检、常见故障判断及应急处置等。

七、质量及验收要求：

1、所有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所有产品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即到货验收）是指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标的产品时，双方对标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配件等是否符合约定的形式上验收。终验是指标的产品安装、调试且试运行期满，双方对标的产品进行实质性验收。

八、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UPS主机、后备电池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特别说明，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可全额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

UPS 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		10KVA
2	安装方式		塔式
3	类别		在线式
4	输入	制式	单相三线
		电压	220V AC
		电压范围	176VAC~264VAC
		频率	40~70Hz
		功率因数	≥ 0.95
5	输出	制式	单相三线
		电压	220V AC
		电压范围	220V $\pm$ 1%
		频率	50 $\pm$ 1Hz
		效率	$\geq 90\%$
		谐波失真	$\leq 3\%$
		过载能力	100%过载 $\geq 5\text{min}$ 后转旁路
6	运行环境	工作温度	0—40 $^{\circ}$ C
		相对湿度	0%—95%
		操作及控制面板	LCD/LED 可进行设备的开关机, 消音等, 显示电池电量, 市电输入、输出, 旁路输出, 以及电池供电等相关参数
7	接口和通讯管理	通讯接口	支持 RS232/RS485 等通信接口, 并支持 SNMP 协议接入动环监控系统
8	防雷		C 级防雷
9	其他功能		安全关机、市电恢复自启动、报警

10	符合标准	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11	UPS 主机数量	3 台
12	电池电压	12V
13	电池容量	100Ah (10 小时率)
14	电池类型	阀控铅酸电池（免维护）
15	电池设计寿命	在 25°C 时设计浮充寿命≥10 年
16	电池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位于电池顶部
17	电池品牌	与 UPS 主机同品牌
18	电池证书要求	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19	电池数量	每台 UPS 主机配置 32 节电池，共 96 节
20	电池柜	根据电池尺寸及现场安装环境提供配套电池柜，每台 UPS 主机配置 2 个电池柜（每个电池柜容纳 16 节电池），共 6 个电池柜。
21	附属材料	UPS 主机到电池开关之间连线≥10mm ² ，电池到电池开关之间连线≥10mm ² ，电池之间连线，使用专用直流多股软连线≥10mm ² ，满足原厂选型要求，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十、响应文件资料复核：

1、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复核。接采购人通知，第一成交候选人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资料进行复核。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遗失、损毁、保密

协议), 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期限、内容) 提供资料, 即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通过相关资料复核。请供应商编制采购文件时, 充分慎重考虑以上因素,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成交候选人成交资格、不予退还采购响应保证金) 由供应商自负!

2、按采购人要求, 可采用以下复核方式:

- (1) 资料原件或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处复核;
- (2) 资料原件或证明材料视频复核;
- (3) 资料信息官网查询;
- (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复核方式。

3、资料复核完毕, 后续采购工作按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十二条第2款第(6)项“确定成交供应商”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1、凡参加采购及成交的供应商, 均应以最高注意标准来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 与采购人商业秘密相关的一切资料, 均应切实采取保密措施, 不得外泄;

2、成交供应商履约期间, 必须最大程度的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如出现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串通勾结、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合法合规, 注意维护采购人形象, 对于采取不当方式造成采购人形象受损的, 将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因履行合同而引起的对于其自身的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由此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及其人员按采购文件要求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技术符合性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	10KVA	
2	安装方式	塔式	
3	类别	在线式	
4	输入	制式	单相三线
		电压	220V AC
		电压范围	176VAC~264VAC
		频率	40~70Hz
		功率因数	≥ 0.95
5	输出	制式	单相三线
		电压	220V AC
		电压范围	$220V \pm 1\%$
		频率	$50 \pm 1\text{Hz}$
		效率	$\geq 90\%$
		谐波失真	$\leq 3\%$
		过载能力	100%过载 $\geq 5\text{min}$ 后转旁路
6	运行环境	工作温度	$0-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0\%-95\%$
		操作及控制面板	LCD/LED 可进行设备的开关机, 消音等, 显示电池电量, 市电输入、输出, 旁路输出, 以及电池供电等相关参数

7	接口和通讯管理	通讯接口	支持 RS232/RS485 等通信接口，并支持 SNMP 协议接入动环监控系统
8	防雷		C 级防雷
9	其他功能		安全关机、市电恢复自启动、报警
10	符合标准		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11	UPS 主机数量		3 台
12	电池电压		12V
13	电池容量		100Ah (10 小时率)
14	电池类型		阀控铅酸电池（免维护）
15	电池设计寿命		在 25°C 时设计浮充寿命≥10 年
16	电池接线端子		接线端子位于电池顶部
17	电池品牌		与 UPS 主机同品牌
18	电池证书要求		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19	电池数量		每台 UPS 主机配置 32 节电池，共 96 节
20	电池柜		根据电池尺寸及现场安装环境提供配套电池柜，每台 UPS 主机配置 2 个电池柜（每个电池柜容纳 16 节电池），共 6 个电池柜。
21	附属材料		UPS 主机到电池开关之间联线≥10mm ² ，电池到电池开关之间联线≥10mm ² ，电池之间联线，使用专用直流多股软联线≥10mm ² ，满足原厂选型要求，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以下内容为合同部分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的合同条款必须按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签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除外）；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未明确内容的合同条款应按合同部分条款或双方商定签订；如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与合同部分条款不一致的，相关合同条款必须按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明确内容签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正偏离”、其他优惠承诺响应内容除外）。

第一章 产品价款及结算条件

第一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价款：【*****】（根据项目采购文件完善）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1）第一次：【*****】元即合同总价的【**】%，自【*****】支付；

（2）第二次：【*****】元即合同总价的【**】%，自产品终验合格后支付；

（3）第三次：【*****】元即合同总价的【**】%，自【**】后支付；

第二条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者电汇。

第三条 甲方付款前，乙方具有先行开具等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该期款项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若前述账户有任何变动，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费用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公章的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元）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将在产品终验合格【**】月后，且乙方无违约情况发生，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如有违约，仅退还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应付款项后的余额。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其应付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15 日内付清。若乙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货，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时间超过【*】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标的产品未能通过初验而更换产品所导致的逾期交货，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标的产品到货后【*】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完成安装或调试成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标的产品终验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立即退还该等不合格产品所对应的已收货款。若甲方选择退还全部产品的，则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货款。

4. 标的产品配置应满足招标需求，如有差异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直至满足招标需求；若在使用期间发现上述问题，甲方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若乙方拒绝提供维保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解除时，已终验合格且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产品可不予解除。

7. 乙方交付产品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给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甲方索赔、负面舆情、甲方产品使用受限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全部损失，并以合同总价款的 30%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违约金以外，若甲方对外支付了任何赔偿款、使用费、补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款项的，乙方应立即全额赔偿。

8.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经甲方书面同意由第三方代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减免，因第三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支付、维保责任承担等，由乙方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若原厂商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或其它依据，原厂商应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要求原厂商承担责任的同时，亦有权基于本合同追究乙方责任。

10.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出现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须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支付日所适用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 利率）的 4 倍为准，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费。

11. 乙方或实施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保障责任、人身伤亡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强化对派驻甲方办公人员的现场管理，如未按照甲方驻场办公管理要求开展活动，应由乙方及乙方驻场人员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12. 乙方向甲方支付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按如下顺序抵扣：（1）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2）滞纳金；（3）违约金；（4）损失赔偿款；（5）应退还货款。

13. 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若有），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 保险费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过错不能按时付款的，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按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注正本或副本处）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自拟)

目录

一、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我单位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三、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重庆银行成都分行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五、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本响应文件自评审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七、与本此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10kVA UPS 主机			3 台		
2	100Ah 蓄电池			96 节		
3	电池柜 (配套配件和连接 线缆)			6 个		
总计 (元)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注：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二部分《采购须知》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供应商名称）_____任（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需提供其以上身份证明复印件，建议复印件格式如下。如法定代表人无以上身份证明，建议提供正规官方机构颁发（出具）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办理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署当日生效，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需提供其以上身份证明复印件，建议复印件格式如下。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无以上身份证明，建议提供正规官方机构颁发（出具）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五、 诚信声明格式

诚信声明

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了你公司（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我司申明：我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都是真实、可靠性的。若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没收我司采购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我公司不存在下列部分或全部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与采购人有控股关系的；

（3）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被有关行政部门或采购人暂停（禁止）参加采购（投标）活动期限以内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递交采购响应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七、 商务符合性应答表格式

商务符合性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有无 偏离	如有偏离，请在此备注偏离内容
1	货物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2	供货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3	交货/安装地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4	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5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须知》及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6	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7	质量及验收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8	付款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9	详细的货物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0	响应文件资料复核: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1	相关测试(面试)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2	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		
13	采购响应保证金及费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须知》		
15	其他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其他相关商务要求		
16	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部分)》		
			

注：1、该表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描述为准，请供应商按序号做出响应，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商务符合性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描述为准。

2、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并对该表内容逐条响应。

3、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有无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符合性应答表格式

技术符合性应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要求	有无 偏离	如有偏离，请在此备注偏 离内容
1	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2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注：1、该表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符合性要求及其他技术要求描述为准，请供应商按序号做出响应。

2、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并对该表内容逐条响应。

3、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在“有无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评审、商务及技术等资料（该部分资料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商务符合性及技术符合性要求等内容编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有统一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统一格式编制，在相应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采购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确定格式填报。）

十、 供应商的其他资料或承诺（如果有）

十一、电子文档